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碩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佩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催字第7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

附表：　　110 年度除字第134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江分行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江分行	109年2月21日	180,000元	0000000	